

碑林区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10810.44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10810.44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10%</u>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刘武</u> 联系电话： <u>62520412</u> 电子邮箱： _____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碑林区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旨在引入专业化技术服务，对碑林区全区绿化进行专业化养护。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本项目总面积

全区绿化总面积 201201.16 m²。

2、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管理任务交给绿化养护公司，公司按照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合同约定内容付费。

3、费用核算

（一）人员及工具配备

3.1. 所有聘用员工的实际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按照 3000 m²/人管养标准进行人员配备。另各标段配备不少于 8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3.2. 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2 辆货车，用作垃圾及其它物品运输；另配备 2 辆 8 吨或以上洒水车，配备 1 辆高架车，配备 2 辆 5 吨或以上打药车，用于浇水、打药、修剪、应急抢险；配备 6 台绿篱机、5 台打草机、3 台手推式割草机、6 台绿篱修剪机、1 把

高枝油锯、3把油锯；枝剪、大平剪、手锯、高枝剪等工具要求工作人员人手一把。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市、区督查、数字城管平台、新闻媒体（包括报社、市区电视台）曝光及社区居民、群众举报、市区领导交办事项，查实有责的，按考核评分标准纳入考核内容给予扣分。

（一）日常检查考核办法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由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日常管养等工作需要，联合各街办对中标人的日常管养工作，包括保洁、浇水、施肥、除杂草、树木修剪、死树伐除、防治病虫害、除四害、应急抢险等管养工作进行检查，每周进行1次明检，1次暗检，并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表》（详见附件3）进行打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以书面通知直接发到公司法人。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结果将按合同规定比例纳入月度检查考核总评。

（二）月度检查考核办法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联合各街办对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日常管养工作

及月度管养效果进行检查考核，月检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检查结果的平均值（占比 70%），二是当次月检得分（占比 30%）。当次月检内容包括：一是中标人要按照每月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进度，正确记录日常养护作业记录，月检当日由月度检查小组成员查阅相关记录资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评分（10 分）；二是对检查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进行巡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日查时发现的养护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评分，并现场拍照留证（10 分）；三是月检结束后当场总结月检情况，告知中标人在月检时发现的问题，要求中标人签名确认及限期内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10 分）。

（三）奖惩办法

根据月度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月度养护经费作为质量奖惩金，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不处罚，全额拨付养护经费；月度考核 90（不含 90 分）—85 分（含 85 分）的为合格，每 1 分扣养护经费 500 元（以 100 分为基数计算），即处罚金额 = $(10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500$ ；月度考核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为不合格，除按上述方式每分扣养护经费 500 元外，对相关公司进行一次黄牌警告，勒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除按上述方式扣除养护经费外，我局有权再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对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或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的，我局有权与绿化养护公司解除合同。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预算对应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每月底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成绩和当月费用。费用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月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详见附件 1：碑林区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附件：1. 碑林区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2. 作业标段分区详表

附件 1:

碑林区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碑林区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4、分级管养

根据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所管辖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全部为三级养护。

5、三级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5.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5.2 园林植物

(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 2% 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 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 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确保每年绿色期不少于 320 天，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98%，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 年理藤一次。

(7) 草本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 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9) 及时对绿化带、小广场内死树进行砍伐、清理，对枯枝进行修剪、清理。

(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

观效果,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11)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5.3 绿化保洁

(1)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 7:30-18:30。遇检查日、节假日按实际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2)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的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画、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5.4 园建设施

(1)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并按合同要求及时翻新。

(2)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杜绝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 0.5 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

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6 苗木修剪

(1) 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3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

(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5.7 浇灌

(1) 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浇灌 1 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浇灌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浇灌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

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早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5.8 乔木涂白

每年 5 月和 12 月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乔木涂白高度统一为 1.2 米。

5.9 补栽工作

如出现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植株枯死问题，应于每年春季（3-5 月）、秋冬季（10-11 月）进行两次补栽。

5.10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5.11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5.12 安全作业

(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

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服务期内，员工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5.13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 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 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 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

强园林美化效果。

(7)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2、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附件 2

作业标段分区详表

柏树林街办、南院门街办、太乙路街办、长安路街办、长乐坊街办、东关南街街办、文艺路街办、张家村街办。总面积：201201.16 m²

柏树林街办：8624.38 m² 南院门街办：6531.03 m²

太乙路街办：75866.03 m² 长安路街办：14656.48 m²

长乐坊街办：5331.62 m² 东关南街街办：25645.79 m²

文艺路街办：28216.9 m² 张家村街办：36328.93 m²

柏树林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 ²
1	古韵沁园广场	柏树林路东古玩城门前	251.98
2	和平门内西北角广场	和平门内路西顺城巷	120.70
3	东门里广场	东门里转盘西南角	2475.65
4	建国门里广场	建国门里东顺城巷路北（西）	300.24
5	建国门里广场	建国门里东顺城巷路北（东）	883.26
7	下马陵广场	顺城巷下马陵街北侧	380.50
8	卧龙寺广场	柏树林卧龙寺围墙外	199.27
9	碑林博物馆广场	文昌门内西侧	265.62
10	端履门绿化带	柏树林十字至东大街	1360.05
11	端履门小广场	端履门	751.37
12	小花坛	三学街公厕南	106.14

13	和平路糖尿病医院	和平路糖尿病医院门前	81.99
14	和平路西五、六道巷间高台	和平路南段西五、六道巷	406.01
15	建国六巷	建国六巷	4.81
16	信义巷	信义巷	69
17	建国一巷	建国一巷	163.73
18	东八道巷	东八道巷	8.46
19	玄风桥	玄风桥	105.86
20	东仓门	东仓门	48.19
21	东三道巷	东三道巷	13.12
22	东四道巷	东四道巷	18.64
23	东五道巷	东五道巷	10.8
24	东六道巷	东六道巷	7.2
25	东七道巷	东七道巷	17.24
26	东九道巷	东九道巷	18
27	周家巷	周家巷	82.8
28	半截巷	半截巷	3
29	西二道巷	西二道巷	63
30	马厂子	马厂子	24.6
31	东羊市	东羊市	25.1
32	顺城东路	顺城东路	272.51

33	建国路	建国路	85.54
合			8624.38

南院门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王子大厦广场	王子大厦西边（竹笆市口）	1526.68
2	南门内西侧花坛	水电设计院有色金属门前	742.68
3	南门内东侧花坛	宝庆寺塔	913.21
4	老市委门前广场	粉巷老市委门前	1339.28
5	书院门口广场	宝庆寺塔下	378.97
6	广济街绿化带	朱雀门至西大街	1569.86
7	西木头市	西木头市	60.35
合			6531.03

太乙路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经九路广场（南）	经九路东侧南二环至化工南巷	5345.1
2	经九路广场（北）	化工南巷至友谊路	5207.56
3	玫瑰园广场	太乙路立交东南角	1252.74
4	大拆中心北侧小广场	太乙路立交东南角	790
5	西延路隔车带	西延路与青龙路十字东北角	36.27
6	咸宁路广场	咸宁路与兴庆路十字东南角	52.49
7	铁路局广场	友谊东路铁路局家属院围墙外	358.21
8	兴庆南路广场	兴庆南路西侧高台	2547.40
9	太乙路广场（东）	太乙路与建东街十字东北角	117.00
10	太乙路广场（西）	太乙路与建东街十字西北角	114.83
11	郦景豪庭广场	环东路与环南路十字东南角	530.24
12	经九路西南角广场	铁路局家属区门前	342.4
12	北沙坡广场	兴庆南路道路南/北侧	1100.52
14	安西街广场	安西街与太安街丁字路口	137.60
15	路易酒店广场	经九路与友谊路什字西北角	243.74
16	经九路南口广场	经九路与南二环东北角	280.26
17	乐南路广场	乐南路南口路西	137.85

18	兴庆路绿化带	咸宁路十字至友谊路	2881.67
19	友谊东路绿化带	安西街南口至友谊东路东口	11707.50
20	乐居场广场	乐居场 A4 区建东街延伸段	470.95
21	学府首座广场	北沙坡与兴庆路东南角	173.51
22	经九北路	咸宁路—友谊路	3158.91
23	东开发区	东开发区火炬路	6637.82
24	经九路南段绿地小广场	经九路南段路西小广场	363.01
25	交大南门广场	友谊东路西安交通大学南门西侧	1321.55
26	标新街	标新街	833.02
27	乐居场	乐居场	538.14
28	北沙坡路	东二环至兴庆路路口	453.74
29	金水路	金水路	12.18
30	化工南路	化工南路	4.94
31	鲁家村	鲁家村	431.8
32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B 口)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B 口)	3197.1
33	兴庆绿岛(南二环雁翔路以北,兴庆路十字与友谊路口以南,交大南洋大酒店以西,友谊路以东)	兴庆绿岛(南二环雁翔路以北,兴庆路十字与友谊路口以南,交大南洋大酒店以西,友谊路以东)	9552.69
34	东开发区街心花园	东开发区街心花园	8508.66

35	安东街	安东街	33.4
36	安西街	安西街	6.73
37	延兴路花箱	延兴路西口（东二环口）	48.12
38	延兴路东口	延兴路东口（火炬路）	45.3
39	星光路	星光路	543.47
40	皇甫路	皇甫路	136.22
41	交大街	交大街与北沙坡路十字南北	159.64
42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D 口）	延兴门广场（延兴门地铁站 D 口北侧）	1079.78
43	新红锋集团	乐居场与友谊路口	328.77
44	青龙路	铁路新村南口西侧	1143.2
45	兴庆绿岛垃圾压缩站	兴庆绿岛垃圾压缩站	3500
合			75866.03

长安路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省图书馆广场	长安路立交西北角	258.43
2	环南路银博科技广场	环城南路银博科技门前（东）	120.11
3	环南路银博科技广场	环城南路银博科技门前（西）	42.66
4	城堡酒店广场	南门外城堡酒店	648.72
5	紫晶大厦广场	友谊路永宁村口	97.7
6	草场坡广场	3538 家属院门口	90.62
7	朱雀路绿化带	南二环至朱雀门	10403.95
8	正苑广场	友谊西路与朱雀路什字向东路北 50 米	665.12
9	友谊路绿道	友谊西路与朱雀路什字东北角	819.66
10	小雁塔寺路	小雁塔寺路	187.42
11	朱雀东坊	朱雀东坊	133.32
12	南郭路	南郭路西段	512.73
13	仁义路	仁义路	282.59
14	四民巷	四民巷	22.85
15	南郭路	南郭路东段	370.6
合			14656.48

长乐坊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长乐坊东段广场	长乐坊路东段路北	126.06
2	更新街广场	更新街与炮房街丁字路口	236.48
3	长乐坊东口广场	长乐坊路东口路北	231
4	兴庆路北段绿化带	皇后酒店十字至永乐路十字	3324.44
5	新庆巷绿化带	新庆巷全段	223.36
6	东窑坊东路小广场	东二环路西东窑坊东路中段路北侧	348.09
7	新安街绿化小广场	金花饭店南侧新安街口	72.62
8	北郭门	北郭门	160
9	伍道十字街	伍道十字街	149.05
10	东窑坊	东窑坊	135.90
11	炮房街	圉极寺东侧	16.29
12	万庆巷	万庆巷	13.06
13	新乐路	新乐路与柿园路十字北	201.04
14	景观路	金花北路与景观路丁字路口开始向东 300 米	94.23
合			5331.62

东关南街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长兴路广场	长兴路路南	416.37
2	东门外广场	东门外东南角	188.39
3	林苑广场	互助路与兴庆路十字西南角	264.37
4	亲亲宝贝城门前广场	柿园路亲亲宝贝城门前	431.57
5	柿园路绿化带	更新街南口至兴庆路	4060.22
6	兴庆路绿化带	皇后大酒店十字至咸宁路十字	3649.05
7	仁厚庄北路绿化带	兴庆路西口至东二环	5245.81
8	互助路绿化带	兴庆路至东二环	6430.32
9	紫落澜庭绿化广场	紫落澜庭	2743.82
10	仁厚庄	仁厚庄	125.96
11	东关正街	东关正街西口向东 100 米	51.89
12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与东关正街丁字路口	64.37
13	古新巷	古新巷西口向东 50 米	42.02
14	大新巷	大新巷小区门口	23.89
15	兴庆西路	柿园路至咸宁西路	1446.68
16	交大门口	交大北门口	186.96
17	仁厚庄南路	高山流水星座楼下	116.1

18	咸宁西路	咸宁西路与东二环路口向西 100 米	141.72
19	新郭门	新郭门	16.28
合计			25645.79

文艺路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²
1	中铁一局友谊广场	李家村十字东北角	874.65
2	百脑汇广场	雁塔路与建设路十字西南角	547.53
3	煤科院广场	雁塔路煤科分院门前	231.02
4	泰华世纪新城	文艺路泰华世纪门前	444.80
5	中铁一局广场	雁塔路中铁一局门前	255.2
6	友谊东路绿化带	安西街南口至李家村十字	1356.71
7	建设东路花坛	建设东路	585.54
8	文艺北路绿化带	绿化带	3993.74
9	华润万家	雁塔北路 69 号	151.83
10	东新科贸绿地小广场	雁塔北路中段路西东新科贸门前	336.21
11	明胜路	明胜路东段路南	206.66
12	长胜街	长胜街（友谊东路-环城南路）	2424.27
13	地铁李家村站 B 口	地铁李家村站 B 口	1053.88
14	建西街	建西街	2348.72
15	恒兴文艺广场	文艺西路东口	21.72
16	测绘西路	测绘西路	154.06
17	测绘东路	测绘东路	97.79

张家村街办街头绿地广场明细表

序	名称	地址	规模m ²
1	西北大学广场	环城路与太白路十字东南角	167.07
2	西荷广场	太白路立交东北角	3070.78
3	红星美凯龙	太白路立交东北角	977.36
4	怡丰城	太白路立交西北角	857.51
5	医学院广场	含光路与兴化巷丁字口	232.78
6	边东街广场	边东街中段路东	463.85
7	含光路绿化带	南二环至含光门	8782.46
8	二保绿化带	二保北侧围墙外	34.06
9	延康东巷中段绿化带	中段南侧绿化带	914.86
10	太白北路	太白北路全段	1362.80
11	大学南路	全段	1696.72
12	友谊西路	黄雁村十字-边家村十字	6092.35
13	大学南路东口绿地小广场	含光路中段与大学南路东口路北小广场	78.21
14	通义巷	通义巷（边西街-太白北路）	373.09
15	水文巷	水文巷	1756.53
16	水文东巷	水文东巷	44.89
17	邮电北巷	邮电北巷	323.22

18	邮电南巷	邮电南巷	234.87
19	延康巷	延康巷	201.93
20	西工大路	西工大路	109.8
21	兴化巷	兴化巷	78.85
22	延康东巷	延康东巷	231.93
23	延康南巷	延康南巷	168.38
24	边西街	边西街	141.47
25	通义巷	通义巷	48.19
26	红缨路	红缨路	509.62
27	大学东路	大学东路	63.46
28	地铁黄雁村站	黄雁村十字东北角	909.19
29	环城南路	环城南路路南，太白路至朱雀大街	36.33
30	南二环辅道	含光路南口与南二环辅道丁字口向东 100米处	189.19
31	白庙路	白庙路	144.66
32	白庙路口袋公园	白庙路北口路东	1470.00
33	劳动路转盘	劳动路与友谊西路交汇口	4562.52
合计			36328.93